

连续两届收获“派出所界”最高荣誉, 所长透露秘诀—— 让老百姓把民警当自家人

奉贤区南桥镇派出所所长姚志平保持着一个纪录, 他曾连续两届, 让两个派出所获得上海“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殊荣。如何将这一上海“派出所界”最高荣誉, 变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姚志平对此颇有心得, 在警力有限、事务繁杂的情况下, 想方设法获得群众的支持配合, 是派出所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所在。

深入基层寻找答案

2005年, 姚志平从警校毕业, 第一个岗位就是派出所民警。他还记得师傅当年的教导, “要当好派出所民警, 就一定要走群众路线, 遇到问题很正常, 答案都在基层, 多沉下去和群众聊聊, 自然就会找到解决的办法。”此后的18年, 姚志平有17年在基层派出所工作, 始终将师傅的教导牢记于心。

2019年, 姚志平成为奉贤区柘林镇派出所所长。柘林镇的特点是地广人稀, 以农村为主。柘林派出所仅有16位民警以及43位社保队员, 辖区面积则有26平方公里, 有2.1万多名常住人口。如何用有限的警力有效开展管理? 蛮干肯定不是办法, 走群众路线是最好的解决之道。

在姚志平的发动下, 柘林镇成立了一支70多人的“蓝马甲”平安志愿者队伍, 这些退休老人、村民成了派出所民警的好帮手。平时走街串巷,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例如有一次, 志愿者发现有工人从一间民房内运出柴油, 上前查看发现民房居然被当成仓库使用。志愿者联系民警后, 这一消防隐患迅速被排除。帮助民警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 将危险消除在萌芽阶段, 就是“蓝马甲”最大的作用。

柘林镇派出所采取的“群防群治”路线很快取得实效。2019年柘林镇警情同比下降40%, 考核也名列前茅, 荣获上海“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称号。

依靠法律有所作为

2022年7月27日, 姚志平被调到奉贤南桥镇派出所担任所长。和柘林镇相比, 南桥镇的情况就很不一样。作为奉贤区的中心镇, 南桥镇的城市化程度高, 城区面积较大, 以前在柘林镇所总结的经验未必能够全盘照搬。

南桥镇派出所所有78位民警、110位辅警、60位联防队员。看上去警力不少, 但要管理的常住人口高达13.5万, 每天有海量的繁杂

事务需要处理。“面对这种情况, 光靠平安志愿者是不够的, 需要更多的社会助力协助我们的工作。”姚志平告诉记者, 他找到的突破口, 是南桥镇星罗棋布的企业。

在姚志平的手机里, 有五个规模庞大的微信群, 分别是物业、娱乐场所、商企、租赁、校园“五大联盟”。而能够将这些企业单位凝聚在一起, 成为平安社会建设的助力, 最重要的两点, 就是依靠法律及有所作为。

例如, 南桥镇的某个小区车位紧张, 乱停车引发的矛盾突出, 物业劝导业主效果有限, 而通过民警出面效果就好了很多。派出所民警既让法律成为物业开展工作的“靠山”, 同时也会严格督促物业完善相关治安工作, 若当事方不配合, 派出所民警将联合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整改和处罚。久而久之, 辖区内的企业都知道, 有问题可以找派出所, 总能得到解决方案, 因此也愿意配合民警开展治安工作。而良好的治安环境, 也使得企业能够更加安心顺利开展经营, “五大联盟”越发壮大, 目前已发展到300多家单位企业共5000多人。

迎难而上换来信任

“身为派出所民警, 要取得市民的信任,

一定要迎难而上, 处理纠纷要公道, 一定要给市民一个满意的交代。”姚志平告诉记者, 南桥镇有一个社区在他到任时, 拖欠电费达300多万元, 姚志平到社区调查发现, 社区中70%的业主都是正常缴费, 只有部分业主因对缴费标准有异议而拒绝支付。姚志平为此多次召集业主开会, 以法律为准绳, 摆事实讲道理, 让欠费业主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以及后果, 最终补缴了拖欠的费用。

“我们有句话叫小事不出村, 大事不出镇, 矛盾不上交。”姚志平说, 他之所以能够连续让两个派出所获得“枫桥”称号, 经验其实很简单, 那就是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深入群众、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个诉求, 力求做到办事公道。这样群众才能够信赖派出所, 把民警当成自家人, 共同维护社会的平安有序。今年1至8月, 南桥镇派出所警情下降42%, 治安情况稳步提升。

眼下, 上海“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仅有10家。在姚志平的理解中, 能够两次获得这一殊荣固然荣幸, 但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 他将始终谨记从警时的誓言, 当一名好警察, 守一方百姓平安。

本报记者 李一能

同时购买了重疾险和附加豁免保险费, 身患重症后向保险公司申请重疾险保费豁免, 保险公司却以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已有病史为由拒绝, 这合理吗? 近日, 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豁免保费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投保人

并非故意不告知已有病史

2021年1月, 小丽在微信上为其孩子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少儿重疾险, 保费为每年3000元。同时, 还为该重疾险投保了附加豁免保险费, 保费每年120元。

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条款约定小丽若在合同期内首次确诊了保险合同内约定的一种或几种重大疾病, 则可以不再缴纳被豁免合同即少儿重疾险的剩余保费, 少儿重疾险继续有效。

2022年7月, 小丽被诊断为乳腺癌并进行了手术。事后, 小丽向保险公司申请豁免少儿重疾险保费, 被保险公司拒绝。

小丽无奈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要求保险公司豁免少儿重疾险剩余保费4.9万余元。

小丽称, 自己在2016年孕期及2020年分别被诊断为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和窦性心律, 但2019年, 甲状腺功能测定结果已为正常,

买了附加豁免保险费 患重症却不能免交保费?

2021年, 心电图也恢复正常, 因此, 其并非故意不告知已有病史。况且她是通过手机在线投保, 要在手机上短时间内阅读被告提供的格式合同, 快速反映既往多年的病史, 过于苛刻, 保险公司也未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解释说明义务。因此,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豁免保费。

保险公司

同意豁免重疾险余下的保费

保险公司认为, 投保时, 合同上已经明确投保人需要提供既往病史, 但小丽未如实告知其心电图异常、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情况, 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 保险人解除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主观上, 投保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客观上, 投保人存在不如实告知的行为;

■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与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就本案而言, 投保人在行为上确实存在未告知病史的情况, 但特殊之处在于:

■ 投保人未告知的病史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已经恢复正常, 其后续未留意病史并如实填写非故意为之, 其不存在“明知而有意隐瞒”的心理状态;

■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现患重症与未告知的病史存在关联性, 投保人未说明已有病史, 不致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

■ 从价值取向来看, 豁免保险费险带有一种“关爱”的性质, 投保该险的意义在于, 在投保人发生困难时, 减轻投保人缴纳高额保费的负担。该险与其他险种的区别在于, 豁免保费之后并不当然一定发生人身险的理赔情况。

经过法官释明, 保险公司同意豁免重疾险余下的保费, 本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通讯员 吴鑫圆 本报记者 屠瑜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近日, 崇明一集体宿舍内发生盗窃案, 嫌疑人趁着室友熟睡, 偷走其手机、银行卡、身份证, 在更改网银密码后, 通过转账功能盗转65000元。目前, 犯罪嫌疑人韦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9月22日早上, 陈先生到长兴派出所报警称, 他存放手机、身份证、银行卡的红布袋被偷。民警到达现场了解到, 陈先生住在单位统一安排集体宿舍, 当晚就寝时除了室友韦某, 其他人在上班, 陈先生早上发现随身带的包和里面物品不见了。

通过调阅公共视频, 民警发现韦某于凌晨一点左右拿着陈先生丢失的包走出宿舍, 进到另一楼层房间后没有再出来。调查到该情况, 民警立即赶过去, 请管理员打开门进入室内, 韦某正在熟睡。被叫醒后, 韦某承认偷窃行为。据其交代, 案发当晚, 他偷走红布袋后轻易打开了未设开机密码的手机, 再用袋里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 更改陈先生的手机支付密码, 分4笔盗转出陈先生账户里的65000元。

趁室友熟睡偷手机卡证 秒改密码盗转六万余元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庄女士的姐夫邵某承租的公房来源于庄女士的母亲, 庄女士与姐姐庄某早就达成了一致意见, 即若该房遇到征收, 庄某承诺将征收款的四分之一给庄女士。但令庄女士没有想到的是, 该房遇到征收后, 庄某一家竟然反悔了, 对自己的承诺矢口否认。

上世纪70年代, 庄女士的母亲庄伯母在上海承租了一间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居住面积为27平方米。1976年, 庄女士去了贵州, 后在贵州生下儿子小刘。1992年11月, 小刘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回沪读书, 将户籍落到外婆承租的系争房屋中, 但小刘落户遭到姨妈一家的强烈反对, 双方矛盾不断。庄女士考虑到小刘虽然有外婆照顾, 但一个小孩在系争房屋中居住非常不便, 于是就为小刘在外租房居住。1998年9月, 庄伯母不幸病逝, 在变更系争房屋承租人时, 庄某与邵某商议将承租人变更为邵某。

姐姐曾承诺给征收款竟然反悔, 怎么办?

2021年, 庄某听说系争房屋可能会被征收, 便多次与庄女士微信沟通, 要求庄女士说服小刘将户籍迁出, 并承诺只要小刘户籍迁出系争房屋, 将来如遇征收, 会将征收款的四分之一给庄女士。庄女士与小刘商议后, 便将小刘户籍迁出了系争房屋。

2022年8月,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邵某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 该户共获得征收补偿款450余万元。庄女士了解情况后, 向庄某提出分割征收款的请求, 没想到姐姐对自己曾经的承诺断然否认。庄某提出, 想当年小刘的户籍之所以能迁入系争房屋, 是他们一家对小刘的帮助, 小刘虽然户口迁入了, 但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居住, 且小刘的户口已经迁出, 故小刘不属于共同居住人, 对庄女士要求分割征收款的请求不予理睬。

律师帮忙:

庄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分析案

情后认为, 本案的关键在于我们能否搜集到庄某曾经作出承诺的证据。我们认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房居住权纠纷研讨会综述》明确指出:除回沪知青子女等按政策回沪人员外, 承租人或同住人允许无法定监护关系未成年人迁入户口的, 一般可认定为属于帮助性质, 如允许他人子女为上学之便, 将户口迁入公房, 一般不应确认他人子女为同住人。可见, 小刘作为回沪知青子女在其父母原户口所在地落户, 是不存在“帮助”这一说法的。小刘确实是在户籍迁入后, 因双方存在矛盾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居住, 但根据审判实践, 若小刘的户口没有迁出, 小刘在分割征收款时是可以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的。

后庄女士委托我们代理提起诉讼, 我们引导庄女士回忆庄某作出承诺的时间、方式。后庄女士反复翻看她与庄某的微信聊天记录, 终于发现庄某给庄女士的承诺, 内容是“如果小刘户籍迁出, 我会把征收款的四分之一

给你”。我们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一份重要的证据提交给法院, 获得法院的支持。法院经审理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小刘的户籍按照约定迁出, 庄某理应兑现自己的承诺。

最终法院判决庄某、邵某支付庄女士征收款110万余元。案件以庄女士的胜诉而告终结。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